

彰化縣埔鹽鄉永樂國民小學108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貳、甄選名額及報考條件、資格：

一、甄選類別：

類別	擔任科目	名額	薪津	備註
本土語言 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	閩南語	正取1名	每週4節 (每節鐘點費 320元) 實際授課節數視 排課節數需求及 縣府核定節數排 定之。薪給一律 依據彰化縣政府 相關規定辦理。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 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 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 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者。

二、報名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三、報名資格：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參、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 (一) 彰化縣永樂國小網站 (<https://www.yles.chc.edu.tw/>)
- (二)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
- (三)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二、報名：

(一) 報名及甄選時間如下：(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1. 報名時間：108年8月21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10時00分止

2. 甄選時間：108年8月21日(星期三)上午11時00分開始至結束為止

(二) 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彰化縣埔鹽鄉永樂村永樂路600號 電話：04-8652263)。

(三) 採現場報名或委託報名(因報名截止後，隨即進行甄試，通訊報名概不受理)；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 (四)報名表(如附件一)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 (五)資格審查: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更名者請附最近一個月內有登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
- (六)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七)凡未符合資格條件而報名錄取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錄取聘任後發現持偽造變造證明文件,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甄選、錄取及放榜：

一、放榜、複查及報到日期：

- (一)放榜時間：108年8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
- (二)複查時間：108年8月22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10時
- (三)報到時間：108年8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12時
- (四)成績複查：請於複查時間內,本人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永樂國民小學。

三、甄選方式及成績：

-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資料審查佔50%、口試佔50%，總計100分。
- (二)口試每場以8分鐘為原則,範圍包括自我介紹、教育理念、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等,口試時,除准考證及相關身分證件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
- (三)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四)甄選成績以「資料審查」和「口試」兩分數加總得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個人甄選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 (五)資料審查及口試有任一項零分者不予錄取,資料審查及口試之各項得分依各試委分數加總平均後取四捨五入到小數第二位得之。

四、放榜：甄選錄取名單以在本校網站 (<https://www.yles.chc.edu.tw/>) 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 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伍、錄取報到：

- 一、錄取人員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逾期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未到職者,視同自願棄權。
註:錄取人員報到後請於108年8月29日前繳交公立或健保特約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該階段報名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代課期限：原則上自108年8月30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非經學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於中途辭聘。因故須辭聘者，必須於一個月前正式向學校提出。

陸、核薪：甄選錄取人員依實際授課時數核支鐘點費，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柒、其他注意事項：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及因應各項防疫措施需配合辦理時，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

二、本簡章經本校教評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彰化縣埔鹽鄉永樂國民小學108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別：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報名編號：(由校方填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經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備註
	1				3				
	2				4				
相關證書	1.教育部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檢核培訓證書字號：() 2.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字號：() 3.教育部閩南語中高級認證合格證書字號：()								
專長欄	(無則免填)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影本A4規格) <input type="checkbox"/>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教育部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檢核培訓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教育部閩南語中高級認證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 (貼於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6)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7)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8) 報名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9) 申請查閱資料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他證明文件。 <u>※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u> 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收件人簽章					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永樂國小)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及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行動電話、公司傳真號碼、現任職機構情形、最高學歷(力)、服務積分、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 您同意本校因本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相關工作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
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埔鹽鄉永樂國民小學108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一、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變造或不實情事者。
- 二、本人如蒙貴校錄取應聘後，決不至他校應徵。

此致

彰化縣埔鹽鄉永樂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報考類別：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閩南語)

中華民國 108年 月 日

【附件四】

彰化縣埔鹽鄉永樂國民小學108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埔鹽鄉永樂國民小學
108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
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埔鹽鄉永樂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五】

申請查閱資料同意書

茲同意教師甄選主辦單位彰化縣埔鹽鄉永樂民小學，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申請查閱敝人有無性侵加害人登記資料。

此致 彰化縣埔鹽鄉永樂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姓名（親自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附件六】

彰化縣埔鹽鄉永樂國民小學108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准 考 證

報考類別：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閩南語)

姓 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身分證號碼(自填)	
甄 選 記 錄		
口試報到時間：108 年 8 月 21 日上午10 點 50 分。 報到地點：本校圖書室		
甄選場次	委員簽章	
口 試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依報名順序進行口試。
- 二、應考人應依規定之時間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3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三、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8分鐘。
- 四、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本校申請補發。
- 五、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六、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評會討論議決。